

#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1〕53号

---

##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和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云和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云和县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
1. 云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 云和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 云和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4. 云和县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云和气象灾害基本情况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
- 2.2 专家咨询机构
- 2.3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 3 应急准备

- 3.1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 3.2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
- 3.3 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隐患排查
- 3.4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 4 监测预报预警

- 4.1 监测预报
-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传播

4.4 风险研判

##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和处置

5.2 应急信息发布

5.3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4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5.5 调查评估

##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更新

6.2 预案演练

6.3 宣传培训

## **7 附则**

附件：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行动表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丽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和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是指《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所列的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和霾等十四类灾害性天气所造成的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强化气

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全民气象灾害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强化气象灾害灾前防御和风险识别，健全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注重薄弱地区防灾能力建设和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气象灾害风险中的作用。

**（3）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根据气象灾害特点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将影响我县的十四类灾害性天气造成的灾害主要划分为六类事件，分灾种设置事件分级标准，细化应急处置措施；按不同气象灾害，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

**（4）全面融合，形成合力。**本预案与防汛防台抗旱等预案无缝衔接，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全链条融合对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 **1.5 云和气象灾害基本情况**

我县是浙江省气象灾害多发地区，而且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大，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占自然灾害的90%以上。易发气象灾害主要有台风、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强对流、高温热浪、干旱等。

台风，主要影响期7—9月，平均每年有2个左右台风影响我县。台风对我县的影响主要是其伴随的暴雨及其引发的洪涝、小流域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或衍生灾害，严重威胁群

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暴雨，多发于3—9月，主要有梅汛期暴雨、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雨等。我县暴雨灾害多发频发，是造成洪涝、积涝的直接原因，而且易诱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低温雨雪冰冻，主要出现在每年的12月到次年3月。受冷空气影响，暴雪、低温、道路结冰等灾害往往相伴而生，易造成交通、通讯、能源线路受损，出现断水断电断网、高速公路封闭等。

强对流天气，多发于3—9月，常伴有短时暴雨、雷电、冰雹、大风等灾害。短时暴雨易引发局地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大风易毁坏地面设施、建筑物；冰雹易造成农作物砸坏、建筑物砸塌等；雷电常常造成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电力通讯系统故障等，还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等。

高温热浪，多发于7—8月。连续高温将加剧旱情发展，农作物受灾，提高森林火险、城市火险气象等级，严重高温灾害还会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干旱，多发于夏秋冬季。干旱会导致江河水库水位偏低、山区饮用水困难等，并容易诱发农业、林业、水文等衍生灾害。

此外，冬春季受冷空气影响出现的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容易诱发农业、林业等衍生灾害。秋冬季出现局部大雾天气，会导致空气能见度降低，对交通造成影响。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

### 2.1.1 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气象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指挥。

### 2.1.2 成员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全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气象灾害分析、评估工作，为县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编制修订云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县委宣传部：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的舆情应对，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灾情有关的新闻。组织报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预警、灾情信息。

（4）县发改局：负责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



日常管理；负责救灾应急成品粮的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5）县经商局：指导园区红线外规上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协调应急成品油保障。

（6）县教育局：组织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指导落实极端天气时停课等应急措施；指导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

（7）县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气象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县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协助转移危险区群众。

（8）县民政局：指导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引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减灾活动。

（9）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10）县人社保局：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应对极端天气误工处理等措施。

（1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因气象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技术支撑；指导林业气象灾害防御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

（12）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因气象灾害引发的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县住建局：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镇）防洪排涝以及供水、供气等安全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和建筑工地的气象灾害防御监督管理。

(14) 县交通运输局：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重要线路畅通；协调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负责职责范围内水上交通运输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管辖内水上运输管理，组织开展辖区通航水域水上搜救；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5) 县水利局：负责因气象灾害诱发的水旱、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提供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水旱、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实时信息；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

(16)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组织县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监督、指导农家乐、民宿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渔船和水上养殖业的安全管理。

(17) 县文广旅体局：监督、指导 A 级景区旅游安全管理，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气象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监督、指导旅游经营者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及时掌握应急响应期间 A 级景区运行情况。

(18) 县卫健局：组织紧急医疗救援、基本医疗服务、心理干预、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开展卫生健康教育等工作。开展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的风险评估和报送工作。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对处置气象灾害险情、灾情的综合救援工作。

(20) 县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云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21) 县武警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22)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报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及时滚动播发县指挥部、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3) 县电力公司：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用电的供应，负责所属各类电力企业、电力设施的气象灾害安全管理；督促所属水电厂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并服从有管辖权防指调度；及时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24) 县电信公司：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及时指挥、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以及准确、及时、无偿

向社会播发即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5) 县移动公司：负责优先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通信保障；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以及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即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6) 县联通公司：负责优先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通信保障；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以及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即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7) 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云和县办事处：负责铁塔、基站机房等大型通信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安全管理，保障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联络畅通；确保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抢险救灾通讯需要，建立救灾抢险队伍。

### **2.1.3 综合协调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日常气象灾害防御的工作部署。

应急处置时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类别调整。

**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云和县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应对强对流灾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云和县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应对高温热浪灾害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等单位组成。

## **2.2 专家咨询机构**

依托县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气象灾害专家咨询机构，主要参加气象灾害风险影响研判、应急处置和处置评估等工作，为县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 **2.3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防御气象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

## **3.2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

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

范》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行动计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3.3 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隐患排查**

将受气象灾害影响，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间接对社会生产生活或城市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定期公布。

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应会同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应切实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行动计划，建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 **3.4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时，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 **4 监测预报预警**

### **4.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应根据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党委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根据县气象局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开展水旱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以及重污染天气等监测预报，分析可能对本行业产生的影响及危害，结果报送应急指挥机构，并通报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

#### **4.2 预警发布**

县气象局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发布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以及重污染天气等灾害预警。

#### **4.3 预警传播**

县人民政府建设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信息传播途径，拓宽信息快速传输通道。

县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预警或提醒信息。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县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 **4.4 风险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风险分析会商机制。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出现气象灾害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风险形势，针对灾害风险形势提出相应防范应对意见。

##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灾害的关联程度，将影响我县气象灾害划分台风、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强对流、高温热浪、大雾和霾等事件。按照气象灾害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和严重程度，将气象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当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强对流、高温热浪等气象灾害事件时，县指挥部按照附表（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行动表）启动应急响应，当发生其他气象灾害事件时，按照《云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先行处置，并同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 **5.1 事件分级和处置**

#### **5.1.1 低温雨雪冰冻**

包括暴雪、低温、道路结冰。分级标准，详见附表。

#### **5.1.2 强对流**

包括短时暴雨、雷雨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分级标准，详见附表。

#### **5.1.3 高温热浪**

包括高温以及高温热浪引起的干旱。分为较大、一般两级，



详见附表。高温热浪引起的干旱，按照《云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

#### **5.1.4 其他灾害**

包括台风、暴雨、气象干旱、大雾、霾、寒潮、霜冻等。

台风、暴雨、气象干旱按照《云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大雾、霾引起的道路、水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按照《云和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执行。寒潮、霜冻诱发的农林业灾害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

### **5.2 应急信息发布**

(1)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由气象局发布。

(2) 险情、灾情及防灾救灾等信息由应急指挥机构或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3) 防灾救灾的有关新闻稿经应急指挥机构或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

(4) 重大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

(5) 气象灾害主要影响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县应急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县指挥部。

### **5.3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县气象局报告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结束，各成员单位报告各有关方面总体平稳，县指挥部视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 **5.4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 **5.5 调查评估**

重大气象灾害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更新**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和实际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当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中遇到新的问题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 **6.2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6.3 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气象灾害防范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 7 附则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4〕177号）、《云和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09〕6号）、《云和县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云政办发〔2011〕1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行动表

事件类型	级别	分级标准	响应行动
<b>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及风险点</b>			
<p>包含气象灾害：暴雪、低温、道路结冰。</p> <p>主要气象风险隐患：积雪结冰会导致交通事故多发、通行受阻，易发路段有桥面（包括架空桥面）、山区道路等；严重积雪结冰会影响铁路、机场运营，持续影响会出现电线覆冰损坏电力、通讯等设施；低温严寒会使农林业受损；极端低温会引发供水管道结冰；持续严重低温雨雪冰冻会出现供气、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情况。</p>			
低温雨雪冰冻	一般 (IV级)	<p>24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雪深度增加3厘米以上；</li> <li>2. 伴有降雨（雪）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雪），气温将持续6小时以上低于零下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li> <li>2. 县气象局每天2次报告天气情况，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云和县办事处每天15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li> <li>3. 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每天15时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li> <li>4. 县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li> <li>5. 县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li> </ol>
	较大 (III级)	<p>24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雪深度增加6厘米以上；</li> <li>2. 伴有降雨（雪）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雪），气温将持续12小时以上低于零下2℃；</li> <li>3. 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5℃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5℃以下并将持续。</li> </ol>	

<p>重大 (II级)</p>	<p>24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li> <li>2. 已经出现道路结冰, 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 道路结冰可能加重, 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li> <li>3. 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8℃以下, 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8℃以下并将持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指挥部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li> <li>2. 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商分析会, 县气象局汇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 其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分析风险, 提出防御对策;</li> <li>3. 县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 并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指挥机构;</li> <li>4. 县指挥部视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li> <li>5. 县指挥部视情况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li> <li>6. 县气象局每天4次报告天气情况,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云和县办事处每天7时、15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li> </ol>
<p>特别重大 (I级)</p>	<p>24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li> <li>2. 已经出现道路结冰, 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 道路结冰可能加重, 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 并将持续;</li> <li>3. 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8℃以下, 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8℃以下并将持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每天7时、15时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li> <li>8. 县指挥部视情况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市、区)提出支援请求。</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强对流灾害事件及风险点</b></p> <p>包含气象灾害: 短时暴雨、雷雨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p> <p>主要气象风险隐患: 短时暴雨会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 风雹龙卷易损坏建筑物、广告牌及其他地面设施, 威胁群众生命安全, 会影响航运、施工、捕捞等水上作业, 严重龙卷可能会大范围毁坏村庄、社区; 雷电威胁群众生命安全, 损坏电力、通讯等设施影响群众生活, 对建筑物、电子设备造成伤害引发火灾; 冰雹会砸坏农作物和农业设施, 砸塌建筑物, 砸坏车辆, 严重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p>		

强对流	一般 (IV级)	受雷暴云团(或冷空气)影响,全县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站)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10级以上阵风; 2.3小时雨量达到80毫米以上。	1.县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县气象局每天2次报告天气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云和县办事处每天15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 3.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每天15时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 4.县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 5.县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
	较大 (III级)	受雷暴云团(或冷空气)影响,全县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站)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11级以上阵风; 2.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1.县指挥部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商分析会,县气象局汇报强对流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其他强对流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分析风险,提出防御对策; 3.县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组织动员部署,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指挥机构; 4.县指挥部视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县指挥部视情况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6.县气象局每天4次报告天气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中国铁塔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云和县办事处每天7时、15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每天7时、15时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重大 (II级)	受雷暴云团(或冷空气)影响,全县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站)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11级以上阵风; 2.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3.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形成重雹灾。	
	特别重大 (I级)	受雷暴云团(或冷空气)影响,全县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站)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12级以上阵风; 2.3小时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 3.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形成重雹灾。	

### 3. 高温热浪灾害事件及风险点

包含气象灾害：高温、干旱，高温热浪引起的干旱按照《云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主要气象风险隐患：高温易使人体感到不适甚至引发热射病造成人员伤亡，会使用电、用水超负荷，影响群众生活，会造成路面温度上升增加道路安全风险，会晒伤农林作物；持续高温会引发干旱、增加森林和城市火灾风险等。

高温热浪	一般 (IV级)	全县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站)已连续3天达到最高气温在38℃以上,预计未来3天仍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li> <li>2. 县气象局每天1次报告天气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经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电力公司每天16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li> <li>3. 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每天16时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li> <li>4. 县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li> <li>5. 县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li> </ol>
	较大 (III级)	全县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站)已连续5天达到最高气温在38℃以上或连续3天在40℃以上,预计未来3天仍将持续。	

### 4. 其他灾害类事件

包含气象灾害：台风、暴雨、气象干旱、大雾、霾、寒潮、霜冻等。

台风 暴雨 气象干旱	按照《云和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
大雾 霾	大雾、霾等低能见度天气引起的道路、水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按照《云和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寒潮 霜冻	寒潮、霜冻等其他气象灾害诱发的农林业灾害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

说明：表内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云和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1 应急指挥机构
- 2. 2 日常管理机构
- 2. 3 技术专家组
- 2. 4 应急处置机构

### 3 分级标准

- 3. 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
- 3. 2 重大动物疫情（Ⅱ级）
- 3. 3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
- 3. 4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

###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 4. 1 监测



4. 2 预警

4. 3 报告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 1 响应原则

5. 2 应急响应

5. 3 安全防护

5. 4 响应终止

## **6 善后处理**

6. 1 后期评估

6. 2 灾害补偿

6. 3 抚恤和补助

6. 4 恢复生产

6. 5 社会救助

## **7 应急保障**

7. 1 交通与信息保障

7. 2 应急队伍保障

7. 3 医疗卫生保障

7. 4 治安保障

7. 5 物资保障

7. 6 经费保障

7. 7 培训和演练

7. 8 宣传教育

7. 9 奖惩措施

## 8 附则

8. 1 名词术语解释

8.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3 预案解释

8. 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和《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各负其责。各有关部门互相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 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县农业农村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乡镇（街道）、部门迅速作出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因素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实行群防群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技术专家组、应急处置机构等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是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机构，负责领导、组织、部署本县范围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指挥、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 **2.1.1 县指挥部构成**

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

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卫健局、县经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邮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 **2.1.2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组织部署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工作；统一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对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进行监督指导等。

###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治技术方案，依法提出对相关区域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确认重大动物疫情，并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经授权后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负责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督促畜禽屠宰企业做好防疫工作，查处非法屠宰行为。

(2) 县委宣传部：协调组织疫情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新闻报道管理；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中外新闻媒体采访；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管，对涉及重大动物疫情网络信息进行研判，编辑上报网络舆情信息。指导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3) 县发改局：负责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安排，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4) 县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免疫、无害化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的治安巡逻、防范和控制，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稳定。

(5)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动物防疫经费，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道路运输单位和经营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运动物及其产品；协助做好疫点、疫区的封锁以及公路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工作；负责保障公路畅通，保障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送。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监测、预警及相关防治工作。发生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有效地采取处置措施。

(8) 县卫健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和病人救治工作，负责卫生监督执法。

(9)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经营点）、动物加工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强制关闭相应范围内的交易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动物产品加工企业、团体伙食单位、餐饮企业等采购动物和动物产品原料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加工产品的生产质量监督，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10) 县水利局：组织开展水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分析和提出有关水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水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相关防治工作；发生水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有效地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负责对违法弃置在河道、水库等场所病害动物及其产品的组织打捞、深埋等无害化处理工作。

(11) 市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点选址及指导，参与无害化处理工作。

(12) 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做好疫区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劝导、

制止、查处和依法移交案件等工作。并负责县城所在地城镇流浪犬管理工作；协助县市场监管局规范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严格查处公共场所非法经营动物及其产品行为。

（13）县经商局：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14）县邮政局：负责做好本系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县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技术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 **2.3 技术专家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技术专家组，由



兽医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风险评估等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

（1）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2）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3）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5）承担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处置机构**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由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 **3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 **3.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本县连同相邻县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数县内呈多发态势；或县内有 6 个以上乡镇（街道）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天内，本县连同相邻县有 3 个以上县（市、

区)发生疫情或本县相邻6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小反刍兽疫在21天内,有两个或多个乡镇(街道)发生疫情,且本县相邻县有发生疫情。

(4)新发非洲猪瘟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21天内多数乡镇(街道)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 **3.2 重大动物疫情(Ⅱ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天内,本县内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疫情;或有5个以上疫点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天内,本县内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小反刍兽疫在21天内,本县有2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疫情的。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5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5个以上。

(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在21天内,非洲猪瘟疫情在5个以上乡镇(街道)发

生，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7)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乡镇（街道）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呈继续扩散趋势。

(8) 农业农村部或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 **3.3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在 2 个乡镇（街道）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天内，在 2 个乡镇（街道）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3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性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6) 21 天内，非洲猪瘟疫情在 2 个以上、5 个以下乡镇（街道）发生。

(7)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3.4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

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

（2）常规监测中，同一区域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

（3）21天内，非洲猪瘟疫情在1个乡镇（街道）发生。

（4）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5）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

（1）监测体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本系统、本区域动物疫情的动态巡查监测。

（2）监测内容：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养殖动物的疫病和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疫情测报点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病疫病的监测情况及时与县卫生局交流。

（3）监测方式：采取定期组织技术监测与日常动态巡查观测相结合的方式。

### **4.2 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国家有关

动物疫情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发出特别严重、严重预警时,要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综合执法局,相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任务的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综合执法局,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动物产品的人员。

#### **4.3.2 报告形式**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卫健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

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可疑疫情时必须同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省级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立即报县政府，并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农业农村部门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机构确诊；省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属输入性疫情的要报告调入时间、调出地、调出时间、检疫证、检疫员、运输线路等）、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等。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

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及时、主动、有效地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乡镇（街道）接到疫情通报后，立即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 **5.2 应急响应**

### **5.2.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重大（Ⅱ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Ⅰ级）、重大（Ⅱ级）应急响应机制后，县政府同时启动本级预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并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

### **5.2.2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重

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 **5.2.3 一般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 **5.2.4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县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组织做好本县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的报告工作，必要时实行日报告制度；
-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 （6）根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对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流通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积极落实公路、铁路、水运交通监管。

## **5.3 安全防护**

### **5.3.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相应的疫苗，穿戴有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



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 **5.3.2 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重大人畜共患病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必要时对疫区有关人员进行紧急免疫接种。指定专门医院对病人实行救治。

### **5.4 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可以宣布终止。由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现场处置等能力评估，针对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林

业发展中心)。

## **6.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用的，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 **6.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 **6.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的应急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6.5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7 应急保障**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卫生健

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县级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和监测能力，配备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信工具的扑疫指挥车、疫情监测车，并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优先安排重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调运，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指挥部要建立扑疫工作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且相对固定。日常管理和演练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 **7.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卫生预防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确保卫生健康局与农业农村局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置。

### **7.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 **7.5 物资保障**

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

## **7.6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重点保障好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

## **7.7 培训和演练**

县农业农村局在县自然资源（林业）、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乡镇（街道）举行演练，提高预备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乡镇（街道）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组织训练。

## **7.8 宣传教育**

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图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科协等社会团体和农村中小学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 **7.9 奖惩措施**

对在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行动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

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以及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云和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3 技术咨询机构

### 3 灾害分级

- 3.1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3.2 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3.3 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 4.1 监测与报告
- 4.2 灾害诊断
- 4.3 风险评估
- 4.4 预警预报

#### 4.5 预防控制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 5.3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 5.4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人力保障

#### 6.5 宣传演练

#### 6.6 技术保障

### 7 后期处理

#### 7.1 善后处置

#### 7.2 社会救助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管理与更新

#### 9.2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护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稳定和新农村建设。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丽水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丽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病、虫、植物及农业部、省政府公布的外来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它突发性病虫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立足预防，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范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根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处置。

(3) **果断处置**。一旦发生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生

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规范有序。**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范程序，讲究工作方法，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努力提高工作效能。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技术咨询机构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本县发生 I、II、I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

####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农业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总社、县气象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邮政局、各乡镇（街道）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

#### **2.1.2 县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启动本预案，组织力量配合省、市指挥部对 I、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并对 I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2) 向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和县政府报告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3) 负责对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制订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乡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新闻媒体采访等有关事宜。

(6) 对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本预案。

###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的技术方案；组织并检查、督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封锁、扑灭和预防控制的实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植物检疫疫情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确认植物检疫疫情，并向县政府、市植物检疫机构、省植物检疫机构报告，经省植物检疫机构授权后发布植物检疫疫情信息；提出灾害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补偿等费用和灾情损失的评估；做好种子储备和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

(2)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预案演练；参与农作物生物灾情信息会商和发布。

(3)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4)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宣传报道口径，正面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加强网上舆情收集、研判和网上引导。

(5) 县发改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安排。

(6) 县经商局：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供应。

(7) 县科技局：立项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攻关。

(8) 县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灾(疫)情相关的突发治安事件，密切注视与灾(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负责与灾(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做好重大植物检疫疫区封锁、配合临时检查站开展相关工作。

(9) 县民政局：负责对因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救济。

(10)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药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预警、预防、控制扑灭等经费，协调监管紧急处置经费的使用。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防治物资的运输保障，协助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等工作。

(12)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卫生防护、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

(14)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农药、化肥等农资应急储备及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物资的供应及调剂等工作。

(15)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信息及灾害性天气监测服务，提供农作物病虫气象预测。

(16)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参与制定农林共同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急防控方案；负责做好林业相关植物疫情防控工作。

(17) 县邮政局：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18) 乡镇（街道）：配合县指挥部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以及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县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事务。必要时，成立协调督查组、

物资保障组、控制处置组、宣传信息组等应急处置机构。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计划，组建和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2) 收集、汇总和发布灾害相关信息，掌握动态，指导乡镇（街道）的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动。

(3) 向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县指挥部的工作指示，通报工作动态。

(4) 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2.3 技术咨询机构**

县指挥部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农业科研、教学、推广、气象、生态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职责为：

(1) 向县指挥部提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预警，为启动本预案提供技术咨询。

(2) 提供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的技术咨询和参谋。

(3) 提出并实施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处置技术的攻关研究。

(4) 研究分析成灾原因，提出恢复农业生产的建议意见。

## **3 灾害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灾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3.1 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省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发现从国外、省外传入我省或我省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3）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3.2 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省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

（3）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3.3 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

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县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省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中等危险的；

(3)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 **4.1 监测与报告**

#### **4.1.1 信息收集**

收集县内外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农产品和植物废弃物进口、调入情况，植物物种引进情况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 **4.1.2 日常监测**

(1) 监测机构与网络。在省、市农业主管部门领导下，以县农业农村局植物保护站（病虫测报站）、植物检疫机构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县、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监测预警网络，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重大病虫害中、长期预报和预警。

(2) 监测内容。全县病虫监测网络负责对各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及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 4.1.3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机构在作出诊断后 2 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县农业农村局，4 小时内报告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在 6 小时内报告到省农业农村厅。

(2) 报告内容。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 4.2 灾害诊断

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下列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

(1)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病虫害，由县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认。对怀疑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县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确诊的，按规定送样到“省区域性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诊断。

(2)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病虫害、外来有害生物等产生的灾害，由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3) 对疑为国内新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立即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由省农业农村厅邀请国家权威机构和专家会诊并确认。

(4)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3 风险评估**

通过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结合消长动态和气候条件，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的范围及程度。检疫性病虫与外来有害生物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疫情可能性、检疫检测难度、控制措施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监测重点和控制措施。

### **4.4 预警预报**

#### **4.4.1 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预报**

县植物保护（病虫测报）站，对监测的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经风险评估有可能造成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长中短期预报、预警，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 **4.4.2 植物疫情预警**

县植物检疫机构，对检疫性和外来入侵的有害生物信息的收集、监测，结合风险评估，发出预警预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经授权的机构，统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 **4.5 预防控制**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的预警、预报，对有可能造成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积极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正确指导农户开展防灾、减灾，把农作物产量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立即逐级上报至省市农业主管部门。

### **5.2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按照《浙江省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 **5.3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云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确认，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别报请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

### **5.4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确认，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

况和应急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报请省市级政府、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省、市相关部门视情给予必要的支援。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县政府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保障**

按要求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处置物资的储备，县农业农村局及供销总社负责农药、化肥、种子、机具等物资储备和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相对充足。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 **6.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质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和物资保障所需经费。具体按照《云和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6.4 人力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处置人才、专家

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 **6.5 宣传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农作物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具体按照《云和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参与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防护知识教育，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6.6 技术保障**

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学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技术。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对于突发性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经商、旅游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应对区域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对农产品县场供应、旅游业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 **7.2 社会救助**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的

生活。对在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因公致病、致残或牺牲的，按有关政策由民政部门优先给予抚恤。对从事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政府对在预防、控制和处置农作物生物灾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

随着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机构的调整，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定期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4

# 云和县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3 事件分级

- 3.1 特别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Ⅰ级）
- 3.2 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Ⅱ级）
- 3.3 较大水事纠纷事件（Ⅲ级）
- 3.4 一般水事纠纷事件（Ⅳ级）

###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4.1 监测预警
- 4.2 信息报送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5.2 分级响应

5.3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纠纷处理

6.3 调查评估

##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治安维护

7.4 医疗卫生保障

## 8 附则

8.1 宣传教育和培训

8.2 演练

8.3 奖励和责任

8.4 管理与更新

8.5 名词术语解释

8.6 解释部门

8.7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妥善处置和努力化解重大水事纠纷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云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内因开发、利用水资源以及防治水害的改变而引发大规模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 1.4 工作原则

(1) 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职责。

(2) 加强预防。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一旦出现有可能导致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3) 快速反应。及时、充分和准确获取有关水事矛盾的信息，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果断决策，迅速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因水事纠纷导致冲突的危害和影响。

(4) 依法处置。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注重工作方法和策略，慎用警力和强制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严重扰乱水事秩序的行为，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

(5) 加强教育。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于预防和处置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整个过程。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群众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自觉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和乡镇（街道）重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县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人。

#### **2.1.2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 负责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并进行指导监督。

(4) 负责启动本预案。

(5) 负责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新闻宣传工作。

(6) 研究解决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其他重大事项。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决定事项；第一时间赶赴水事纠纷事件现场调查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并提出有效建议。

(2) 县公安局：组织警力维护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地区的治安秩序和现场秩序，依法打击处理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3)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大水事纠纷事件新闻报道；组织协调纠纷事件现场记者采访活动；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水事纠纷的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水事纠纷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协调组织水事纠纷事件网上舆论引导和管控。

(4)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因农田灌溉发生水事纠纷的群众思想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具体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1)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决策，落实相关部署，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乡镇（街道）有效应对重大水事纠纷事件。

(2) 汇集上报重大水事纠纷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 按照县指挥部的决定，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新闻宣传工作。

(4)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事件分级**

按照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参与人数、危害程序和涉及范围，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分为特别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Ⅰ级）、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Ⅱ级）、较大水事纠纷事件（Ⅲ级）和一般水事纠纷事件（Ⅳ级）四级。

### **3.1 特别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Ⅰ级）**

(1) 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5 人以上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事件。

(3)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

### **3.2 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Ⅱ级）**

(1) 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水事纠纷事件。

(2) 造成 2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15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事件。

(3)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

### **3.3 较大水事纠纷事件（Ⅲ级）**

(1) 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事件。

(2) 造成 1 人死亡或 5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事件。

(3)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水事纠纷事件的。

### **3.4 一般水事纠纷事件（Ⅳ级）**

(1) 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事件。

(2) 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有可能引起进一步冲突的水事纠纷事件。

(3)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水事纠纷事件的。

##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

### **4.1 监测预警**

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要针对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掌握，逐步形成

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4.2 信息报送**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水事纠纷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水利局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县委、县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涉及县际水事纠纷事件的，县水利局还应当向市水利局报告。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1）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事态扩大。情况严重的，联系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参与水事纠纷事件的处理，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至县指挥部。

（2）县水利局（必要时会同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支持、配合事发乡镇（街道）做好群众稳定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 **5.2 分级响应**

**5.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事纠纷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事纠

纷事件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启动 I、II、III 级水事纠纷应急响应。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水利局及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1）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事发乡镇（街道）应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了解和上报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面对面地做好群众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公安部门派出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控制事态发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医疗卫生部门实施医疗救护，医治受伤人员。水工程管理部门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满足供（用）水需要。

（3）在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未经纠纷各方达成协议或共同的上级政府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 **5.2.2 一般（IV级）水事纠纷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IV级）水事纠纷事件后，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县指挥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研究制订应急处置方案，提出紧急处置意见，并为事发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5.2.3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事纠纷事件的信息发布。

### **5.3 响应终止**

因重大水事纠纷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相关的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因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在重大水事纠纷的突发性事件得到平息后，县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赶赴实地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最终解决水事纠纷事件的方案。

### **6.2 纠纷处理**

在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得到平息后，依法按照下列程序和职责分工解决处理水事纠纷事件：

(1) 在同一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在同一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行政村之间发生的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裁决。



(2)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乡镇（街道）之间的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县政府裁决，纠纷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3) 跨县际的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协商工作。

### **6.3 调查评估**

县水利局会同相关的县级部门以及事发乡镇（街道），对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县指挥部报告。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保障**

在本县的通信单位应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 **7.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按照要求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7.3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地区的公安警力参与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安全保护，严厉打击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各项卫生防疫措施。

## **8 附则**

### **8.1 宣传教育和培训**

(1) 要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水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法律水平和法制意识。

(2) 要增强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应急管理知识，加强水政监察人员的培训，提高水政监察人员处理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能力。

### **8.2 演练**

县水利局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织不同类型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重大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8.3 奖励和责任**

对在预防和处置重大水事纠纷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8.4 管理与更新**

当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者

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要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5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6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 **8.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